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解读

原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汪名侠

2024年6月3日

核技术利用新、改、扩建设项目及退役项目一般要求

• 新、改、扩建设项目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项目须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 开展项目建设，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
-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
- 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并将验收文件在相关公示平台上向公众公示

• 退役项目

- 编制退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项目须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 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开展退役工作，安全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
- 开展**退役项目终态验收**，编制**退役项目验收文件**，并将验收文件在相关公示平台上向公众公示
-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其他说明

- 核技术利用环评文件的类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要求编制
-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等文件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中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的规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中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的规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72 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 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 ● 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 ●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 ●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 ● 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 ● 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 ●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 ●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 ● 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 ● 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 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 ●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173 核技术利用 项目退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 ●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 ● 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326—20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cceptan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Nuclear technology application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核排版。

2023-12-05 发布

2024-02-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验收工作程序.....	1
5 验收自查.....	2
6 验收监测.....	3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4
8 后续工作.....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验收监测报告 格式和内容.....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验收监测报告表 格式和内容.....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格式和内容.....	2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验收意见 格式和内容.....	3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范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员辐射安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核技术利用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退役项目终态验收的验收工作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后续工作等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3年12月5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

- 1 适用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 3.2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 4 验收工作程序
- 5 验收自查
 - 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5.2 项目情况
 - 5.2.1 新、改、扩建项目
 - 5.2.2 退役项目
 - 5.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5.3.1 建设情况
 - 5.3.2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 5.4 自查结果
- 6 验收监测
 - 6.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 6.1.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要求
 - 6.1.2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
 - 6.2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6.2.1 工况记录要求
 - 6.2.2 验收执行标准
 - 6.2.3 监测内容
 - 6.2.3.1 监测布点要求
 - 6.2.3.2 监测因子确定原则
 - 6.2.3.3 监测内容及监测项目
 - 6.2.3.3.1 新、改、扩建项目
 - 6.2.3.3.2 退役项目
 - 6.3 验收监测的实施
 -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7.1 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 7.2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8 后续工作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技术利用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退役项目终态验收的总体要求，提出了①验收程序、②验收自查、③验收监测、④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⑤后续工作的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技术利用新、改、扩建和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99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
- HJ 6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术语和定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radiation safety and protection facilities

保护环境和人员免受电离辐射的照射和保持实践中源的安全，为实现这种**防护与安全**以及开展**辐射监测**所需要的**设备**、**装备**和**工程设施**等。

3.2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radiation safety and protection measures

保护环境和人员免受电离辐射的照射和保持实践中源的安全，为实现这种**防护与安全**需要采取的**管理和技术等措施**，如使人员的剂量和危险保持在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并低于规定约束值的**各种方法**，以及防止事故和缓解事故后果的**各种措施**等。

4 验收工作程序

主要包括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

-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①验收监测、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两个阶段；
- **后续工作**包括①提出验收意见、②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③形成验收报告、④公开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四个阶段。

5 验收自查（1）

- 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主要包括：

-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情况**，
- ② 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的 **落实情况**，
- ③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 **履行情况**，
- ④ 辐射安全许可证 **持证情况**，
- ⑤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进出口） **审批、备案情况**，
- ⑥ 放射源送贮或转让 **审批、备案情况**，
- ⑦ 放射性废物 **送贮/处置情况**等。

5 验收自查（2）

5.2 项目情况

5.2.1 新、改、扩建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自查

- 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 ②主要生产工艺、辐射源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规模等情况。

5.2.2 退役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自查

- ①退役范围、退役目标、退役实施过程污染防治及辐射防护措施执行情况，退役源项（放射源、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②退役治理期间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理情况；
- ③发生辐射事故/事件相关情况；
- ④退役实施情况（包括退役监测）等。

5 验收自查（3）

5.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5.3.1 建设情况

说明①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②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③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5.3.2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5.3.2.1 **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成情况，主要包括①屏蔽防护设施、②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废气及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或处理设施等。

5.3.2.2 **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①管线穿越屏蔽墙体情况、②人员活动区域的屏蔽补偿情况、③安全联锁、④警示标志、⑤辐射分区、⑥信号指示、⑦视频监控等安全与防护状况，⑧辐射监测执行情况。

5.3.2.3 **逐项自查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包括①人员培训考核、②个人剂量管理、③辐射监测、④台账管理等。

5.3.2.4 **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退役治理措施**执行情况，包括退役实施过程中采取的①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②警示标志、③辐射分区、④全过程跟踪监测执行情况。

5 验收自查（4）

5.4 自查结果

5.4.1 通过全面自查，发现①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不全的、②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③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应办理相关手续或整改完成后**再继续开展验收工作。

5.4.2 对于监管部门在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或监督检查时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核技术利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定义（1）

[关于公开征求《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mee.gov.cn\)](#)

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过程中又发生变动的，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应根据本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判定：①属于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时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②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应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向原环评批复机构报备。

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变动。

- 一、性质
- 二、地点
- 三、规模
- 四、工艺流程
- 五、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核技术利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定义（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W020230719316784742927.pdf>

一、性质

（一）**活动种类**发生变化，包括增加环评批复外**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种类中任意一种。

（二）**活动范围**发生变化，包括①**放射源、射线装置类别**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级别**升高；②**放射性核素种类**发生变化，包括增加环评批复文件外任意一种类别的**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③**射线装置**的**射线种类**发生变化。

二、地点

（三）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辐射工作场所位置**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③**新增辐射工作场所**。

核技术利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定义（3）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W020230719316784742927.pdf>

三、规模

（四）放射源的总活度或放射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或核素日最大操作量增加 30%及以上的；射线装置参数（电压、粒子能量、束流强度/功率）增大30%及以上的。

（五）放射源的总活度或放射源数量增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或核素日最大操作量增加、射线装置参数（电压、粒子能量、束流强度/功率）增大，符合以下情形：

1. 新增放射性废物种类；
2. 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满足标准控制水平的情况下）；或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量超过标准控制水平；
3. 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增加10%及以上的（满足标准控制水平的情况下）；或辐射剂量率超过标准控制水平；
4. 工作人员或公众受照剂量增加10%及以上的（满足剂量约束值的情况下）；或受照剂量超过剂量约束值。

核技术利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定义（4）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W020230719316784742927.pdf>

四、工艺流程

（六）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变化、核素物理状态变化、操作方式变化、辐射工作方式变化、工作原理变化，导致第（五）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七）屏蔽体厚度或材料等变化引起屏蔽效能弱化；增加影响屏蔽效能的孔道；增加线缆穿屏蔽墙孔道。

（八）辐射安全联锁系统发生改变导致联锁功能弱化。

（九）场所功能变化导致新增控制区或监督区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布局变化或人流、物流、气流路径发生变动。

（十）新增放射性废液排放口；改、扩建放射性废水贮存衰变池导致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

（十一）新增放射性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核技术利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定义（5）

上海生态环境局规定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_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sh.gov.cn\)](#)

(二) 核技术利用项目

1. 实质性变化：环评对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发生变化（**扩大**或者**升级**）。
 2. **放射性同位素种类**发生变化后使**环境影响因子**发生明显变化。
 3. 同类别**射线装置数量**、**最大管电压**、**最大管电流**、**加速器最大能量**、**最大束流**等增加**30%及以上**。
 4. 使用**场所位置变更**（不含自屏蔽射线装置在原工作场所内位置变化）。
 5.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变化或者**工艺流程**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环评改革_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sh.gov.cn\)](#)

(一) 核技术利用项目

1. 实质性变化：环评对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发生变化（**扩大**或者**升级**）。
2. **放射性同位素核素种类**、**射线装置参数**发生变化后使**环境影响因子**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3. 使用**场所位置变更**（不含自屏蔽射线装置在原工作场所内位置变化）或**新增**使用场所。
4.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变化或者**工艺流程**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6 验收监测（1）

6.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6.1.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实际建设情况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①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②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③明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等。

验收单位制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6.1.2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可包括：①项目概况、②验收依据、③项目建设情况、④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⑤验收执行标准、⑥验收监测内容、⑦现场监测注意事项、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等。

6 验收监测（2）

6.2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2.1 工况记录要求

6.2.1.1 验收监测应当①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成并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②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关键参数，包括①放射源核素名称、活度、数量；②射线装置管电压、管电流、功率、束流强度；③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核素名称、活度等。

6.2.1.2 退役项目应保留退役活动的关键记录，包括①退役期间场所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数量、种类、来源及活度，②工作人员受照剂量以及所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等；应当在场所去污、放射性废物清运等放射性污染治理工作完成后，达到最终状态时进行验收监测。

6 验收监测（3）

6.2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2.2 验收执行标准

6.2.2.1 **建设项目**和**退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6.2.2.2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6 验收监测（4）

6.2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2.3 监测内容

6.2.3.1 监测布点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标准，给出布点图，确保监测布点的代表性。

6.2.3.2 监测因子确定原则

6.2.3.2.1 **新、改、扩建**项目 **监测因子**为项目运行时可能产生的放射性污染因子。

6.2.3.2.2 **退役**项目 **监测因子**为项目终结运行后可能存在的放射性污染因子。

6.2.3.3 监测内容及监测项目

6.2.3.3.1 新、改、扩建项目

监测对象包括①工作场所辐射水平、②周围环境辐射水平、③放射性流出物。

监测项目包括①X/γ 剂量率、②中子剂量率、③α/β 放射性表面污染、④放射性废水/废气活度浓度及关键核素（公众危害较大并成为关键人群组受照剂量主要来源的核素）及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开展的其他监测项目。

具体**监测对象**及**监测项目**应根据涉及的工艺和放射性核素种类确定。

6.2.3.3.2 退役项目

监测对象包括①工作场所辐射水平、②周围环境辐射水平。

监测项目包括①X/γ 剂量率、②α/β 放射性表面污染、③退役过程中工作人员外照射/内照射剂量及④环评文件要求开展的其他监测项目。

具体**监测对象**及**监测项目**应根据涉及的退役流程和放射性核素种类确定。

6 验收监测（5）

6.3 验收监测的实施

验收监测应①由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开展，②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监测，③做好现场监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作，并④对涉及的其他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建设、落实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6.4.1 验收单位制定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方案，以保证验收工作的质量。

6.4.2 验收监测的采样、测量质量保证按照HJ 61（-2021）、GB 8999（-2021）的要求执行。

6.4.3 监测仪器应①符合标准，②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③在有效使用期内。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完成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得出结论。结论应明确①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效果，②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周边环境的辐射影响情况等。

7.1 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应规范、全面，如实、客观、准确地反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

7.2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7.2.1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②验收依据、③项目建设情况、④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⑥验收执行标准、⑦验收监测内容、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⑨验收监测结果、⑩验收结论等。

7.2.2 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新、改、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应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式和内容见附录A；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改、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应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和内容见附录B；③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应编制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和内容见附录C。

8 后续工作（1）

8.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进入后续验收工作程序，提出验收意见，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①验收监测报告、②验收意见和③“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验收意见**包括①工程建设基本情况、②工程变动情况、③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④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⑤验收结论和⑥后续要求。验收意见和内容参见**附录D**。

8 后续工作（2）

实例：[①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 \(sh.gov.cn\)](http://sh.gov.cn)
[②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 \(sh.gov.cn\)](http://sh.gov.cn)

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 b)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 c)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 d)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 e)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 f)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 g)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章节编写的规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①[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③[整改工作情况](#)等。

④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8 后续工作 (3)

8.3 **验收报告**应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形成验收档案**。

注: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mee.gov.cn\)](http://mee.gov.cn)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sh.gov.cn)
- [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sh.gov.cn\)](http://sh.gov.cn)



验收报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xzfg/201906/t20190628_707970.shtml)
 - 第十七条 第三项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W020171127564463305172.pdf> (mee.gov.cn))
 - 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①**建设项目基本信息**、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验收监测报告格式和内容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XXXX年XX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A.1 项目概况**A.1 项目情况**

简述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开工、竣工时间、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现场验收监测时间等。

A.2 验收依据**A.2 验收依据**

- A.2.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A.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A.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A.2.4 其他相关文件。

A.3 验收执行标准**A.3 验收执行标准**

列出验收执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标准的标准来源、标准限值等。

A.4 项目建设情况**A.4 项目建设情况****A.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简述项目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的周边环境不同的，应对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A.4.2 建设内容

- A.4.2.1 简述项目规模、建设内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总投资。
- A.4.2.2 对于改、扩建项目应说明与原项目情况，以及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等。

A.4.3 源项

说明项目涉及的源项相关参数，源项核素的核素名称、核素、类别、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最大操作量、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操作量、毒性因子和操作方法；射线装置名称、型号、类型、射线种类、管电压、管电流、束流强度、能量、有用线束范围、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等技术参数。

A.4.4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描述建设项目的设备组成及工作方式，简述项目的工艺流程，说明工艺流程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内容，重点阐述有放射性三废排放或可能有放射性潜在影响的工作流程。改、扩建项目还须对原有工艺及其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艺的改进情况进行分析。

A.4.5 项目变动情况

简述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的不一致，说明变动情况及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A.5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A.5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说明项目工作场所的布局与屏蔽设施建设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设置和功能情况，并对放射性三废处理能力进行描述（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批复对应）。

A.5.1 场所布局

说明项目的布局情况，给出项目的平面布局图、剖面图以及周围毗邻关系图。

A.5.2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说明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建成情况及其功能，包括设施组成、位置（安全设施位置应标于平面布局图上）、安全防护功能及实现过程，并给出辐射安全设施逻辑关系图。对于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项目，叙述并图示项目涉及的人流、物流路径、通风设置等。

A.5.3 放射性三废的处理

说明三废治理的设施或工艺的处理、处置措施。

A.5.4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简述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A.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A.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A.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的要求、项目运行对环境的辐射影响及要求、辐射安全管理及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A.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说明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包括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A.7 验收监测内容**A.7 验收监测内容****A.7.1 验收期间工况要求**

叙述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A.7.2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项目运行时可能产生的放射性污染因子。

A.7.3 监测点位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确定各项监测内容的具体监测点位并绘制各监测点位所在厂区位置图、各监测点位的平面布置图。

A.7.4 监测分析方法

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或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A.7.5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

分析各监测数据，对比验收执行标准，说明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A.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8.1 验收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验收工作的质量。

A.8.2 按照监测因子点位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A.9 验收监测结果

A.9.1 运行工况

简述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要求，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状况，列表说明放射源实际装源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实际操作量、射线装置实际管电压、管电流、功率等参数。

A.9.2 辐射防护与安全设施措施运行状况

A.9.2.1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

总结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运行状况，说明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一致性。

A.9.2.2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

总结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说明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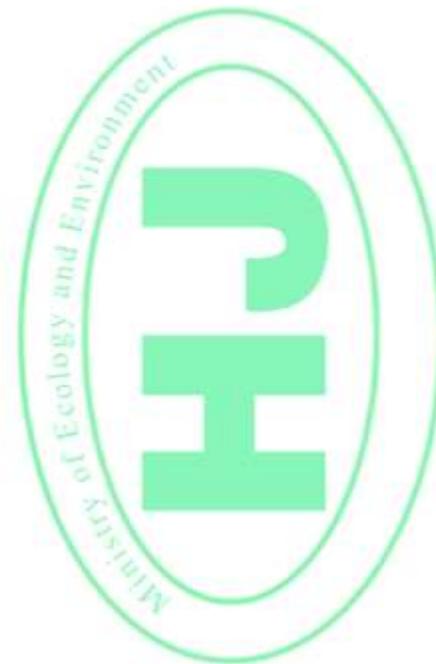
A.9.3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剂量率监测结果评价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根据表面污染监测结果评价场所表面污染水平达标情况；根据流出物监测数据评价流出物排放达标情况，说明是否满足验收标准。

A.10 验收监测结论

叙述监测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落实。

附件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委托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放射性废物（废源）处理/处置相关材料等。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和内容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XXXX年XX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实例: ①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 (sh.gov.cn)
 ②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 (sh.gov.cn)

表B.1 项目基本情况

HJ 1326—2023

表 B.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源项	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时间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运行时间	验收设施调试时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概算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	比例	%
验收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4. 其他相关文件。</p>		
验收执行标准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采用的各种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列出验收执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标准限值等。</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采用的各种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列出验收执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标准限值等。</p>		

验收依据

验收执行标准

表B.2 项目建设情况

HJ 1326—2023

表 B.2 项目建设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简述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附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和周边关系图；给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不一致的内容需要备注说明）。</p> <p>项目建设内容：①简述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②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附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和周边关系图；③给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不一致的内容需要备注说明）。</p>
<p>源项情况：说明项目涉及的源项相关参数，说明①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类别、数量；②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操作量、毒性因子、操作方式和暂存方式；③射线装置名称、型号、类型、射线种类、管电压、管电流束流强度、能量、有用线束范围、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等技术参数。</p> <p>源项情况：说明项目涉及的源项相关参数，说明①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类别、数量；②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操作量、毒性因子、操作方式和暂存方式；③射线装置名称、型号、类型、射线种类、管电压、管电流束流强度、能量、有用线束范围、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等技术参数。</p>
<p>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简述项目工程设备组成、工作方式和工艺流程，②说明工艺流程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内容，③重点阐述可能产生放射性废物或可能存在潜在放射性影响的工艺环节。</p> <p>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①简述项目工程设备组成、工作方式和工艺流程，②说明工艺流程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内容，③重点阐述可能产生放射性废物或可能存在潜在放射性影响的工艺环节。</p>

表B.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HJ 1326—2023

表 B.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简述项目工作场所的布局和分区管理、屏蔽设施建设情况和屏蔽效能、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设置和功能实现情况、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处理能力和辐射安全管理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批复对比）。

简述①项目工作场所的布局和分区管理、②屏蔽设施建设情况和屏蔽效能、③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设置和功能实现情况、④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处理能力和⑤辐射安全管理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批复对比）。



表B.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B.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①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的要求、②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③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表B.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HJ 1326—2023

表 B.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说明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

说明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



表B.6 验收监测内容

HJ 1326—2023

表 B.6 验收监测内容

叙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附监测布点图）、监测仪器和监测分析方法。

叙述①**监测项目**、②**监测点位**（附**监测布点图**）、③**监测仪器**和④**监测分析方法**。



表B.7 验收监测

HJ 1326—2023

表 B.7 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成并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①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成并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②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列表给出监测结果，并根据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评价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根据表面污染监测结果评价场所表面污染水平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①列表给出监测结果，并②根据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评价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③根据表面污染监测结果评价场所表面污染水平达标情况。

表B.8 验收监测结论

HJ 1326—2023

表 B.8 验收监测结论

叙述监测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落实。项目运行期间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影响是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①叙述监测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②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落实。③项目运行期间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影响是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和内容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项目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C.1 项目基本情况

HJ 1326—2023

表 C.1 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退役项目地点			
退役环评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		
退役实施周期	退役验收时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概算	比例	%
退役项目概况 1. 简述退役单位、退役项目的名称、所在地区。 2. 简述退役项目的源项、范围、目标及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退役项目概况

1. 简述①退役单位、②退役项目的名称、③所在地区。
2. 简述退役项目的①源项、②范围、③目标及④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表C.2 验收标准

HJ 1326—2023

表 C.2 验收标准

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 3. 列出验收执行的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的标准、标准限值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环境保护<u>相关法律</u>、<u>法规</u>和<u>规章制度</u>； 2. 项目环境保护<u>验收技术规范</u>等相关文件； 3. 列出<u>验收执行的审批文件名称</u>、<u>文号</u>，以及<u>其他执行的标准</u>、<u>标准限值</u>等。

表C.3 退役实施情况

HJ 1326—2023

表 C.3 退役实施情况

1. 说明退役实施情况，描述退役项目实施过程，重点说明退役过程中采取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措施，包括辐射监测（过程监测、终态监测）、场所去污情况，辐射防护分区、人员防护等，以及建（构）筑物、设备、放射性废物处理情况等。

2. 描述退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最终状态，包括建（构）筑物、设备、放射性废物的最终去向，及污染治理最终情况。

3. 质量保证，描述退役验收过程中的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措施。

1. **说明退役实施情况：**①描述退役项目实施过程，②重点说明退役过程中采取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措施，包括辐射监测（过程监测、终态监测），场所去污情况，辐射防护分区，人员防护等；③以及建（构）筑物、设备、放射性废物处理情况等。
2. 描述退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最终状态，①包括建（构）筑物、设备、放射性废物的最终去向，②及污染治理最终情况。
3. **质量保证：**描述退役验收过程中的①组织机构和②质量保证措施。



表C.4 验收监测结果

HJ 1326—2023

表 C.4 验收监测结果

过程监测，给出退役实施过程中的辐射监测数据，包括场所内气溶胶浓度水平、剂量率热点分布、地面墙面污染情况、污染土壤，说明场所内的主要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水平和剂量率分布。

终态监测，详细描述终态监测内容，包括退役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场所等，给出退役终态监测的布点原则和要求，给出监测介质、监测项目和监测布点情况。

过程监测：①给出退役实施过程中的辐射监测数据，包括场所内气溶胶浓度水平、剂量率热点分布、地面墙面污染情况、污染土壤，②说明场所内的主要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水平和剂量率分布。

终态监测：①详细描述终态监测内容，包括退役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场所等，②给出退役终态监测的布点原则和要求，③给出监测介质、监测项目和监测布点情况。



表C.5 辐射影响分析

HJ 1326—2023

表 C.5 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退役监测结果评价退役终态的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工作人员退役实施过程中受到的辐射影响，给出评价结论，说明退役项目达到退役验收标准。

根据退役监测结果①评价退役终态的辐射环境影响，②分析工作人员退役实施过程中受到的辐射影响，③给出评价结论，④说明退役项目达到退役验收标准。



表C.6 验收监测结论

HJ 1326—2023

表 C.6 验收监测结论

总结性给出结论意见，明确退役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退役目标。

总结性①给出结论意见，②明确退役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退役目标。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验收意见格式和内容

D.1 核技术利用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核技术利用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格式如下：

×年×月×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三、工程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二）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监测结果处于《如需要监测》……。

（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times\times\text{mSv}$ 和 $0.\times\times\text{mSv}$ 的剂量约束要求。

五、验收结论

××××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评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批准文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XXXX年XX月XX日

D.2 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格式如下：

×年×月×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退役范围、退役目标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拆除落实情况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退役项目建（构）筑物、设备、放射性废物的最终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三、工程变动情况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退役场所环境辐射水平为……。

（二）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监测结果处于《如需要监测》……。

（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本项目退役后所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的 $0.\times\times\text{mSv}$ 的剂量约束值，达到无限期存放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评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批准文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退役后期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XXXX年XX月XX日

The End